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進行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教育主體及導向之課程規劃、管理與持續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因應其特色發展並符合跨域學習之精神，須明訂畢業條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規劃表結構應符合下列各項：
 - (一) 專業必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 64 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學分應規劃至少 16 學分。
 - (三) 自由選修學分應規劃不超過 16 學分(不含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
- 三、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之課程委員會應依本身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的規劃，並訂定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為兼顧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及提升華語文能力，得針對外籍生開設華語文相關通識課程。
- 四、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查(議)通過後施行。
- 五、開課單位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進行排課及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課程應按課程規劃表排課，選修課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選修科目表相同；另課程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
 - (一)必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 (二)選修課程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系級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六、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選課前，應提送教學計畫表，以供學生進行選課及修習之參考。教學計畫表內容須包含課程編號、中英文名稱、授課教師、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目標與內容、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評量方式、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七、有關教師開授新課程時，須進行授課專長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教師需提送教學計畫表及填寫「教師授課專長審查申請表」，由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開課，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八、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本校得依「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課程規劃評鑑、教學評鑑、學習成效評量等，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